

109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口試應試注意事項(草案)

- 一、口試時間上午場次自 8 時 30 分起，下午場次自 13 時起。參加上午場次第一位應考者，請於 8 時 15 分前到達準備室。
- 二、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請應考者在準備室休息，依准考證號序入場口試，請留意自己的順序，並請提早到達準備室。口試前於口試試場外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缺考，該場次以 0 分計算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後由應考者現場接受口試委員詢答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滿 9 分鐘工作人員按短鈴一下提醒，10 分鐘時再按鈴二下，口試結束。
- 四、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，若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），請先到試務中心辦理補辦准考證。
- 五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委員，口試結束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章後取回。
- 六、參加下午場次第一位口試者，請於 12 時 45 分前到達口試準備室報到。
- 七、應考人倘與口試委員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及與口試委員曾有師生（指導教授）、同學關係者，由本試務中心協助調整口試考場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